

檔 號：

保存年限：

## 臺北市政府捷運工程局 開會通知單

受文者：臺北市政府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6年11月27日

發文字號：北市捷公字第1063014970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作業要點修正對照表(30149700A60\_ATTCH1.docx)

開會事由：研商修訂「臺北市臺北都會區大眾捷運系統捷運車站命名更名或車站站名加註名稱作業要點」第2次會議

開會時間：中華民國106年12月8日(星期五)下午2時0分

開會地點：本局總工室會議室(臺北市中山區中山北路2段48巷7號14樓)

主持人：臺北市政府捷運工程局主任秘書室 王主任秘書○

聯絡人及電話：余○○課員 2521-555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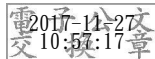
出席者：新北市政府捷運工程局、新北市政府民政局、新北市政府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臺北市政府民政局、臺北市政府法務局、臺北市政府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臺北大眾捷運股份有限公司、臺北市政府捷運工程局主任秘書室 法制課、臺北市政府捷運工程局綜合規劃處

列席者：臺北市政府資訊局

副本：臺北市政府捷運工程局公共關係室(含附件)

備註：

- 一、依106年11月14日研商修訂「臺北市臺北都會區大眾捷運系統捷運車站命名更名或車站站名加註名稱作業要點」會議續辦。
- 二、有關涉及新北市轄區之車站，由於新北市政府未有i-Voting之作業，是否可以配合該作業，請新北市政府於會議中說明。
- 三、作業要點修正對照表1份如附件，請攜帶與會，會議中不再提供資料。



研考會 1061127



\*ARAA1067000175\*

## 研商修訂

# 「臺北市臺北都會區大眾捷運系統捷運車站命名更名或車站站名加註名稱作業要點」會議紀錄

一、時間：106年12月8日(星期五)下午2時

二、地點：捷運工程局總工室會議室

三、主席：捷運工程局王主任秘書○

記錄：余○○

四、出席名單：如簽到表。

五、決議：

- (一) 經與會代表討論「臺北市臺北都會區大眾捷運系統捷運車站命名更名或車站站名加註名稱作業要點」(以下簡稱捷運車站作業要點)修訂意見如附件。
- (二) 有關捷運車站作業要點中，車站所在之區公所須廣徵民意一節，本府民政局已於106年12月6日邀請12個區公所及捷運局召開會議討論，該局將彙整相關建議，擬訂廣徵民意作業方式供各區公所據以徵集車站建議名稱(敘明命名之理由)後，送交捷運局辦理 i-Voting 作業。
- (三) 本車站作業要點適用於以本府捷運為地方主管機關之捷運車站，由於新北市政府未有 i-Voting 之作業，該府代表表示，為達車站命名作業之一致性，建議已核定之車站名稱不再重新辦理命名，本次修法建議適用於未來新核定之捷運路線及車站

之命名更名及加註作業之依據，以避免已依程序完成命名之車站，需重新命名之情事，造成行政機關之困擾。

- (四) 有關營運中車站之更名，如屬原站名地標或建物名稱異動（如新店市公所異動為新店區公所），由捷運公司以專簽方式辦理站名異動，不重新辦理命名。
- (五) 捷運車站更名，申請者必須以機關或團體為之，非行政機關提案須透過 i-Voting 提案，且須陳述其原因及理由。本節建議請於 12 月 15 日公民參與委員會中提出說明。
- (六) 因時間關係，尚未研議討論之條文，下次會議再議。